



我的真話

癡 繭

我一直在想，以我的學識、面貌、體格、一定要找個一流學校的女朋友才划算，一流難找，起碼要有學士學位。也要漂漂亮亮，才配得起我的面貌，要身材高高的，才能跟我這一八〇的身高一塊兒散步，尤其重要的是要瘦，這年頭的人，非苗條淑女不娶，要是來個大胖子，抱都抱不動，還談何羅曼蒂克？

家人很以我為傲，在我們那個窮鄉僻壤裡，就我一個秀才讀大學，父親省吃節用的，總算沒有白費，他老人家抱孫心切，左挑右選，不知不覺，我已二十有六矣，鄉下畢竟是鄉下，盡管有錢人家吧！土裏土氣的，要來洗腳都不够格，還是城裡人可愛。於是父親他老人家一聲令下，大姊、二姊、三姊、四姊、五姊一起出動，進城去找人，不兩下工夫，她們找到一位錢家大百貨店的小姐，擇日相親之後，印象還可以，身材面貌都在水準之上，有錢更不用說啦！但如今的人注重內在美，對了！她是那門子學校出身的？不問還好，一問把我氣瘋了，真個差勁鬼，連三流大學都考不上，這可叫我怎麼辦呢！一向夢想的介紹場面老：「老陳，我來介紹我的 fiancée，在師大英語系。」或則「李兄，這是內人，當年研究院高材生。」這些措辭都用不上了，想了兩天，暫時擱著吧！先不要拒絕她，看樣子她跑不掉，她已經被我完全迷住了，這是一座靠山，另一方面我自己再去找，找到了，算我運氣，找不到，還有靠山，這情況再理想不過了。

幸運女神總是那麼照應我，第一次到A大文學院旁聽，就有了發現，下課後，我隨在她後面走，等同學都分散了，就騎了車趕過她，然後回頭做恍然大悟狀，表示突然想起她就是剛才的同學，於是為了禮貌，下車陪她走，我把能够引起她注意的所有文學話題派上用場，她果然興奮了，路短話長，為了不使我們的論題中斷，我邀她吃西瓜，A大的女孩子最大方，一口答應下來，我們都 have a good time。她比錢小姐在外表上要上好幾分，更

白、更高、更苗條、更大方；我最欣賞她那一頭浪似的又亮、又柔、又厚、又黑的海明威筆下的逸的長髮，隨著夏夜的涼風在她臉上輕撫，在她周圍飛舞，偶而有幾根飄到我臉上來，使我情不自禁地用嘴唇去接（當然必須偷偷地），我多想靠近她，讓更多的長髮的芬芳薰陶我，但是深謀遠慮的，我阻止我輕舉妄動，我雖然完全着了她的迷，畢竟還保留一點聰明人應有的理智，臨別，我沒有忘記問她住址，同時氣派地遞給她一張預備好的白紙，她欣然接過去，用熟練的姿態一口氣寫下姓名住址，哇！好漂亮的手筆，活潑瀟灑中帶秀挺之力，我也該給她的，怎麼辦呢？我必須很小心才能跟她的旗鼓相當，說真的，我寫不出她那一手字，不願嫌小氣，硬一次頭皮吧！比上不足，比下可有餘，以前還有人稱讚過我的字呢！我把全身一萬條神經線統統集中在右手上，一口氣也寫下姓名住址，臉上沒有忘記掛著輕鬆的微笑，猜她怎麼說？「好秀氣的字喔！」天呀！她一口說上我的毛病了，女孩子說我秀氣，總要令我不安半天，不過先別傷心，也許她欣賞我的不粗野呢！

說拜拜之後，有一個禮拜我沒去找她，辦這事最該沉著，如果對方還沒有很喜歡我，去得太大會遭反感，如果她已看上我了，那麼給她幾天的待吊吊胃口。

到了第八天，我實在不能再等待了，再等下去也許她要忘記我了，於是從中午開始，我做了最充分的休息以備晚上大顯身手，吃過飯，洗了一個香皂開始對鏡穿衣，我很仔細地檢查自己全身，以防不禮面之處，在外在美方面，我一向很自信，大而深的双眼，不塌的鼻樑，薄唇，用力閉嘴時，嘴角邊鼓起兩塊小肌肉，顯出極帥的男性美，這兩道濃眉最得意了，沒有一個女孩子不多看它們兩眼，想到這裡，得意地吞一吞口水，亞當的蘋果隨著吞的動作上下一動，哈！用這蘋果吸引她，上次專題演講，有個女孩子盯著它不放，害我癢得發

見用手去抓，我想這當中不無道理。轉個身看看，不錯不錯，時下最吃香的高瘦型，說實在的，這一八〇的身高太體面了，許多女孩子都對我仰頭微笑，雖然有人說我肩膀瘦，有人嫌我愛縮脖子，還有人注意我走路，說什麼內八字的，他們是酸葡萄，豆腐裡頭挑骨頭，看不慣人家高個兒。如今的女孩子很奇怪，一個勁兒不喜歡穿西裝的，她們講什麼瀟灑大方，白襯衫牛仔褲最好，可惜我沒牛仔褲，白襯衫倒有一件，乾乾淨淨的，真是天助我，配條黑灰的長褲蠻好，像個規矩人，又不土，最合理想了；對了！皮鞋別忘了擦，髒皮鞋顯得人多窩囊。

請門房一傳達，她出來了，不像其他女孩子，要化妝半天，她的一切就是自然，順眼。她站在門口用眼光繞了一圈，彷彿在找來訪的人，要命！她忘記我了，我向她微笑，她有點驚奇，隨即似乎想起了，熟練地用微笑掩飾剛才的失禮，交際能手！很好，以後拿得出去。

我們過了一個詩情畫意的晚上，坐在草地上，讓著名的亞歷山大椰的高大的身影，投射在我們身上，我們從天上的星星談到泥土裏的蚯蚓，從出國的計劃談到眼前的享受，清風依舊吹著她的長髮，她那用左手把吹到臉上的頭髮掠到後面的動作美極了，頭也隨著斜斜地一仰，好個女孩子氣十足的女孩子！我再也忍不住了，我一定要向她表露一些像樣的話：

「妳覺不覺得我們很談得來？」

她嬌羞而聰明地微笑著，含蓄——文學院的本色。

第三次，我準備跟她一道晚飯，四點多就去找她，這次她穿著外衣服，很講究，長髮分成三股，很藝術地盤在頭上，顯然是剛從外面——上學或上街——回來，就被我找上了。爲了配合她這一身高貴的打扮，飯館一定要體面，我們走進A大附近最像樣的一家，叫了一瓶啤酒，她很海量，喝酒面不改色，我第一口下肚，臉上就有點熱，第二口叫我腦子有打轉，在這方面，我不得不說自己不行了，才不過啤酒，要是高粱怎麼辦？許多女孩子不喜歡會喝酒的男朋友，她們怕丈夫將來變酒鬼，但願她也屬於這一型。

飯後又在校園散步，A大的校園真是情人們的天地，不管你坐在那一個角落，就是那麼「羅」。她的情趣更高，帶我到她們文學院樓上，居高臨下，遠近的景物一目了然，寬大的馬路，兩排整齊的安全島，上面種了兩行大王椰，使人有開闊、安定、心平氣和的感覺，生於斯長於斯的她，一定也是

開闊、安定、心平氣和。

我注意到她的頭髮，在晚風吹動下，有幾根亂了，但亂得很自然，亂得恰到好處，不像家鄉那位錢小姐，硬硬的一頭，上面灑滿了閃亮的膠水點，一看就是剛從美容院出來的。我讚她頭髮好看——也的確很好，在那一家做的？「我向來自己搞。」天才！看她寫的一手好字，梳了一頭好髮，手指一定靈巧，字畫不分，叫人不由得連想到她的藝術天才。

「妳在課外學些什麼東西？」

「我從小彈鋼琴。」

怪不得！怪不得！對於彈鋼琴的手指，我是佩服得五體投地了，她又習慣性地用左手掠一掠頭髮，一枚發亮的白金鑲珍珠戒指赫然出現在她中指上，閃光刺昏了我的眼，也刺痛了我的心，過了很久，我覺得應該面對現實，怯怯地，但沒忘記微笑地問她——是不是訂婚了？」她却輕鬆頑皮地回答：「聽說結婚才戴在這一隻。」謝天謝地！

但是我沒有太放心，像她這樣的女孩子，即使不訂婚起碼已有了男朋友，這一天之內一定得搞清楚，好讓我及早整戈備戰。問這種問題要有技巧，以免顯得冒昧、粗俗、貪婪。我選了一個好地方，挨著她坐下來，她沒有拒絕，話題漸漸轉向這上面，一個冷不防，我直接了當問了：

「妳有沒有男朋友？」

她楞住了，用一種不屬於這個世界的眼神注視我，我突然記起她用這種眼神看我不只一次了，不過以前一會兒工夫就恢復正常，這次訂了好久好久，雖然眼珠子對著我，但帶了很厚的一層迷茫，我嚇了一跳，把問題重問了一遍，她才像突然醒過來似的，把視線收回，移到遙遠的山上。

「有過。」

「是had？」我故意把「d」音讀的特別響。

「你很懂得英文的精義。」她馬上又恢復風趣。

「爲了什麼原因離開的？」

「他太好了，所以我們分開。」

「這成什麼邏輯？誰願意跟太好的人分開？」

她只是笑笑，請我相信她講的話，我保證我相信她說的每一句話，但請她把事情解釋清楚，鬼靈精，她很技巧地把話岔開了，談她幼稚園的趣事，談她班上的老師，她很懂得搞氣氛，只是有幾次似乎不小心，又出神了，雖然每次都很快而技巧地恢復了，但我不能不起疑心。我們談到十一點多，才依依不捨地離開草地，我起來牽車子，覺得她沒有

跟過來，回頭看見她正以剛才那種發呆的眼神看我的背影，我想起她從背後看我也不是第一次了，以前她常借故落在後面，當我回頭等她時，她就是用這種眼神看我，這實在令人大惑不解，不過這一天有個收穫——她目前沒有男朋友，少掉我一番備戰的緊張。

以後我們又見了好幾次面，她每次都好愉快，每次穿不同的衣服，好像各式各樣的衣服都適合她，（直到最後一次見面，我沒有看過她穿重複的衣服，不知她的衣服是否成打訂製？）髮型至少有五種，每一種出現時，我都會覺得再沒有更好看的髮型了，凡是她周圍的事物，沒有一樣不 Charming 我們都喜歡游泳，在所有回憶中，游泳那一次最美，她穿露背黃色泳裝，那兩條玉腿，只有在外國女星群裡才找得到對手，長、直、細中帶了經常運動的豐腴，秀氣的膝蓋，乖巧的足踝，在岸上靈活地嬉戲、跳躍，我們攜著池畔的榕樹葉捲成笛子，我們坐在帆布椅上談天，當著晚風，我慢慢地替她梳通濕透的長髮，這情況真像在仙境哩！

我想到結婚問題，如今我不只理智地在「追」她，而且是感情地「愛」上她了，我要想辦法提出正題，我想用激將法最好，女人一百個中，有一百零一個善妒，我坦率地告訴她家裡介紹錢小姐的事，她却似乎無動於衷，只淡淡地問「你喜歡她嗎？」「我當然喜歡你」。「那就好了，我相信你，你也不用再告訴我了。」她太可愛、太純潔、太天真了，顯然她真心待我，我慚愧自己為什麼要在背後留一座靠山，然而我又沒有勇氣把靠山拒絕，我太難過了，上帝呀！請賜給我一點勇氣吧？

她在平時，完全是一種坦白、天不怕、地不怕的表情，這種表情使我愛她，愛到想咬她一塊肉，而她連我想咬她一塊肉的念頭都不起疑心，她有主見，但在小事上却極盡其溫柔之能事，什麼事都依我，我們在動作上也非常的親密。

當我問她什麼時候可以結婚時，她又用她的甜甜的微笑代替回答，我急了，告訴她說正經話，她反問我：

「兩個互相喜歡的人在一起，一定要結婚？」她在說夢話。

「如果不能結婚，我們就不能再親熱下去了。」我必須硬一硬。

她的軟工夫來了，把身體靠過來開始撒嬌，她的撒嬌技巧可以說天下無雙，有時一肚子氣，被她一搞，就發不出來了。但我要探測她不願提結婚的癥結所在，還有，她跟前任男朋友的不明不白的分開，也得問個水落石出。她以相命家的口吻解釋她的不願結婚：

「我命中註定了不能跟自己喜歡的人在一起。」

我知道她故意拿些不成理由的理由來敷衍我，搬弄了半天，我真的發脾氣了，我的脾氣本來就有名的，她失望地哭了，第一次看見她流淚。

「不要向我發脾氣吧！他從來沒發過我脾氣除了這一點，你完全像他，身材、膚色、笑容、走路姿態，我常被您們這種偶合的相像嚇呆了，他帶我散步，他喜歡游泳，愛穿白襯衫加灰長褲，他的皮鞋也永遠一塵不染，喔！不要生氣吧！世上巧事太多了，如果你因這事責備我，我……」

够了，我聽不下去，她在玩弄我，她把我當成什麼人了？我每次來找她所做的裝束，原來等於在替她男朋友打扮，她跟我親熱，也只不過把心沉迷在另一個人的懷裡而已，我當了這麼久的傻瓜，同學告訴我，太理想的女孩子不要碰，為什麼我偏不聽？真是「情迷心竅」了，我的心開始發痛，我不甘心一定要問出個源由來。

「既然妳懷念他，為什麼不跟他結婚？」

「請你不要問，我告訴過你，他太好，太理想了，所以我們不想結婚，你就當這個人如今已不存在好了。」

這又是什麼話？她整個人自始至終都在作夢，一個夢樣的女孩才會這般美好，也只有這般美好的女孩才容易刺傷男孩子的心，我懷疑她作夢的原因但我對她的過去了解太少，無法做任何假設，或許她所說的男友，也只不過是她夢中的人物而已，儘管這種設想，這還是無法除去心中對她的懷恨，恨她浪費我這段時間，恨她浪費我最寶貴的感情。

「妳只適合在夢中生活。」

「你也適合陪伴夢中的人。」

× × ×

我從離別，失望的痛苦中逐漸清醒時，我寫了一信給家鄉的靠山，請她來臺北玩，她受寵若驚，接到信馬上趕來了，我內心充滿了想報復的慾望。我知道平常她六點到六點半這段時間出來吃飯，五點半剛過，我帶了靠山到她宿舍門口附近徘徊，故意說這兒風景很叫人舒服，想多待一會兒，靠山也是個老實人不會想到我的用意，靠山在體型上蠻像她，我要讓她看看我跟個像她的人多親熱。一直等到快七點了，還不見她影子，心正急，突然眼前一亮她的老搭檔 roommate 王小姐出來了，她們倆無事不談，我靈機一動，好了，讓她 roommate 看到就够了，於是我老遠喊過去，同時將靠山往懷裏一抱，roommate 過來了，我已預先想好介紹時的措辭了，只消說：「這是我的 fiancée」就行，又簡單，又明瞭一點不含糊。